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 NEWSLETTER

###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法规动向

2013年11月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42号国务院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下称“决定”），对1995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并于199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sup>1</sup>进行了修改，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世民律师事务所系一九九九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我们以支持客户在中国实现价值为导向，秉承客户需求为基础、优质服务理念，以团队合作优势为客户提供迅捷、有效的法律服务。

如您对本速报中的信息和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欲与我们展开进一步探讨，敬请联系：

E-mail: [info@shiminlaw.com](mailto:info@shiminlaw.com)

上海 +86-021-6882-5006

北京 +86-010-5811-6181

广州 +86-020-3825-1500

大连 +86-0411-3960-8570

东京 +81-3-5575-2537

纽约 +1-646-254-6388

费城 +1-267-519-8196

<sup>1</sup> 1995年8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令[1995年第2号]发布，1996年1月1日起实施。

#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实施日期

修改的实施日期



## 一、主要变化

《决定》共十条，据此修订后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表现方面	修改前	修改后	依据
申报范围	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	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以及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	《决定》第1条
申报义务主体	中国居民	中国居民和在中国境内发生经济交易的非中国居民	《决定》第2条
机构申报主体	境内证券交易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	境内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和交易商	《决定》第3条
个人申报主体	N	拥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中国居民个人	《决定》第6条
保密义务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和国际收支统计人员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和国际收支统计人员，银	《决定》第8条

		行、交易商以及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	
罚则	中国居民违反本办法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罚款。 各类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决定》第 9 条

## 二、法律责任

修改后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不仅扩大了申报义务主体的范围：由“中国居民”扩大至“在中国境内发生经济交易的非中国居民”，还增加了个人的申报义务，明确要求“拥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中国居民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有关情况。”而如果不履行申报义务，根据修改后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外汇管理机关将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主体，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的规定【2】，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实践中，机构和个人往往对于违反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外汇业务管理等规定的行为非常重视，而忽视法律规定的统计义务【<sup>3</sup>】。《决定》的出台再次提醒各申报义务主体，注意在国际收支统计上的义务，以免带来法律风险。

参考网址：

[http://www.gov.cn/zwqk/2013-11/22/content\\_2532452.htm](http://www.gov.cn/zwqk/2013-11/22/content_2532452.htm)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xwzx/fzxw/201311/20131100393815.shtml>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xwzx/fzxw/201311/20131100393816.shtml>



---

<sup>3</sup> 参见：<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xwzx/fzxw/201311/20131100393815.shtml>



##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4】

## 修改内容对比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完善国际收支统计，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u> 》，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国际收支统计，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u>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	第二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 <b>以及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b>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居民，是指：</p> <p>（一）在中国境内居留 1 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境内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除外；</p> <p>（二）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境外居留时间不满 1 年）、在境外留学人员、就医人员及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p> <p>（三）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含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法人的驻华机构（不含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p> <p>（四）中国国家机关（含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团体、部队。</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居民，是指：</p> <p>（一）在中国境内居留 1 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境内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除外；</p> <p>（二）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境外居留时间不满 1 年）、在境外留学人员、就医人员及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p> <p>（三）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含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法人的驻华机构（不含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p> <p>（四）中国国家机关（含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团体、部队。</p>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所有地区，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和保税仓库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所有地区，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和保税仓库等。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u> 》规定的程序，负责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进行监督、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u> 》规定的程序，负责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进行监督、检查；

<sup>4</sup> 1995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9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令[1995 年第 2 号]发布，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3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64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进行修改，修改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p>检查；统计、汇总并公布国际收支状况和国际投资状况；制定、修改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及报表。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p>	<p>统计、汇总并公布国际收支状况和国际投资状况；制定、修改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及报表。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p>
<p>第六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实行交易主体申报的原则，采取间接申报与直接申报、逐笔申报与定期申报相结合的办法。</p>	<p>第六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实行交易主体申报的原则，采取间接申报与直接申报、逐笔申报与定期申报相结合的办法。</p>
<p>第七条 中国居民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地申报其国际收支。</p>	<p>第七条 中国居民<b>和在中国境内发生经济交易的非中国居民</b>应当<b>按照规定</b>及时、准确、<b>完整地申报国际收支信息</b>。</p>
<p>第八条 中国居民通过境内金融机构与非中国居民进行交易的，应当通过该金融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交易内容。</p>	<p>第八条 中国居民通过境内金融机构与非中国居民进行交易的，应当通过该金融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交易内容。</p>
<p>第九条 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进行<u>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证券交易的</u>，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和代理客户的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和分红派息情况。</p> <p>第十条 中国境内的交易商以期货、期权等方式进行<u>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交易的</u>，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和代理客户的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情况。</p>	<p>第九条 <b>中国境内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b>和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的交易商，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和分红派息情况。</p>
<p>第十一条 中国境内各类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对外业务情况，包括其对外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相应的利润、利息收支情况，以及对外金融服务收支和其他收支情况；并履行与中国居民通过其</p>	<p>第十条 中国境内各类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对外业务情况，包括其对外<b>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b>，相应的利润、利息收支情况，以及对外金融服务收支和其他收支情况；并履行与中国居民<b>和非中国居民通</b></p>

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活动有关的义务。	过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活动有关的义务。
第十二条 在中国境外开立帐户的中国非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通过境外帐户与非中国居民发生的交易及帐户余额。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外开立账户的中国非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通过境外账户与非中国居民发生的交易及账户余额。
第十三条 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有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他有对外资产或者负债的非金融机构，必须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对外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和相应的利润、股息、利息收支的情况。	第十二条 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有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他有对外 <b>金融</b> 资产、负债的非金融机构，必须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对外 <b>金融</b> 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和相应的利润、股息、利息收支情况。
	第十三条 <b>拥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中国居民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有关情况。</b>
第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就国际收支情况进行抽样调查或者普查。	第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就国际收支情况进行抽样调查或者普查。
第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有权对中国居民申报的内容进行检查、核对，申报人及有关机构和个人应当提供检查、核对所需的资料和便利。	第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有权对中国居民 <b>和非中国居民</b> 申报的内容进行检查、核对，申报人及有关机构和个人应当提供检查、核对所需的资料和便利。
第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应当对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只将其用于国际收支统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际收支统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	第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应当对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只将其用于国际收支统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际收支统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  <b>银行、交易商以及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应当对其在办理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b>
第十七条 中国居民违反本办法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根据情节	第十七条 <b>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由国家外</b>



<p>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罚款。</p> <p>第十八条 各类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p>	<p>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九条 国际收支统计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八条 国际收支统计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银行、交易商以及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二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p>	<p>第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p>
<p>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